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和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5 号 C320B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练卫飞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5 号

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博融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	指	自然人练卫飞
前海全新好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泓钧资产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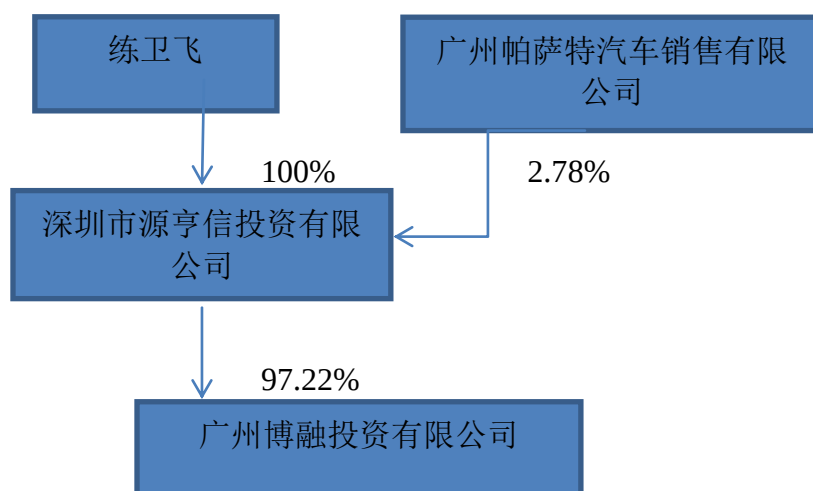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5 号 C320B
法定代表人	练卫飞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5 号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84778
组织机构代码	7499498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金融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4749949816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5 号 C320B
通讯电话	020-82564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说明：

(1) 练卫飞先生为广州博融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练卫飞先生本人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

(2) 广州博融、练卫飞及前海全新好各方通过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三》先后委托及解除部分表决权，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031,226 股和 25,000,0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前海全新好行使，合计 29,031,226 股。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练卫飞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122819660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5 号

练卫飞先生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因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上市公司 31,000,000 股股份因涉诉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执行拍卖，并被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相应 31,000,000 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 1.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程序。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系因广州博融持有上市公司 31,000,000 股股权被司法拍卖并过户至泓钧资产名下，导致广州博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15.17%减少至 1.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份情况

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本次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031,2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7%，本次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031,2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广州博融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股份和练卫飞先生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三、本次变动基本情况

因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上市公司 31,000,000 股股份已经通过司法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执行拍卖，并被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相应 31,000,000 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 1.75%（根据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三》该部分 1.7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程序。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练卫飞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2%。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57%，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质押冻结的

情况如下：广州博融所持 4,000,000 股及练卫飞先生所持 25,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广州博融所持 4,031,226 股及练卫飞先生所持 25,000,0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等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涉及的部分诉讼案件已经由相关司法机关做出生效的司法判决，部分当事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博融和练卫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处置，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过户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全新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层）；

（二）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三）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练卫飞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5 号 C320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u>股份委托表决权数量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数量: <u>35,031,226 股</u> 权益比例: <u>15.1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1,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3.42%</u> 变动后权益数量: <u>4,031,226 股</u> 权益比例: <u>1.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练卫飞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